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及分包情况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）的（山前地带典型行业土水污染协同监控与治理项目测试化验技术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山前地带典型行业土水污染协同监控与治理项目测试化验技术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287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4.1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山前地带典型行业土水污染协同监控与治理项目测试化验技术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武汉百奥维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0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